

# 江苏省建设工程 施工资格预审文件

(网络交易版)

中国移动江苏分公司徐州沛县生产调度用房（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江苏分公司徐州沛县生产调度用房施工总承包标段

E3203010319005346002001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电子印章）

日期：2023年04月06日



## 目录

目录.....	4
第一章 申请人须知.....	5
第二章 资格预审办法（有限数量制）.....	10
1. 预审方法.....	13
2. 预审标准.....	13
2.1 初步预审标准.....	13
2.2 详细预审标准.....	13
2.3 评分标准.....	13
3. 预审程序.....	13
3.1 初步预审.....	13
3.2 详细预审.....	13
3.4 评分.....	14
4. 预审结果.....	14
4.1 提交预审报告.....	14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4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说明.....	17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1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0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表扫描后添加）.....	21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2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本表扫描后添加）.....	24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5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6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7
九、其他材料.....	28

# 第一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39521679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 联系人: 许秀娟、吴常春 电话: 025-66081201、18761637510
1.1.4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江苏分公司徐州沛县生产调度用房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韩信路北、红光路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财务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业绩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信誉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其他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详见资格

		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应满足下列要求： <b>不接受</b>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3.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3.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3.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3.3.1	盖章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4.1.1	申请截止时间	<a href="#">2023年04月19日</a>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a href="#">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a> ( <a href="http://218.3.177.168/xzhynew">http://218.3.177.168/xzhynew</a> )
4.2.2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预审委员会人数	<a href="#">评审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他4人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a>
5.2	资格预审方法	<a href="#">资格预审有限数量制</a>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a href="#">2023年04月19日</a>
<b>7</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如果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数量大于9家，招标人将采用资格预审评分标准对各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进行综合打分，确定综合得分为前9名的投标申请人为潜在投标人。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评审时，若综合得分相等且影响判定第9名时，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高的优先；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也相等的，以获得国优工程奖项数量多的申请人优先；若获得国优工程奖项数量也相等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抽签确定。2.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b>2023年04月13日17时00分</b>。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b>2023年04月14日17时00分</b>。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b>2023年04月14日17时00分</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信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申请人须知、资格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按规定格式填写);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填写);
- (3) 联合体协议书(需要扫描后将电子图片附加);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按规定格式填写);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需要扫描后将电子图片附加);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要先在信用库录入后附加);
- (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需要先在信用库录入后附加);
-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需要扫描后将电子图片附加);
- (9)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扫描后将电子图片附加)。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管理手册等材料的电子信用文档。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信用文档,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电子信用文档。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目经理资格”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2.9 上述条款 3.2.3、3.2.5、3.2.8 项中所需材料投标人应在省 5.0 信用库中录入后选择编入投标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管理手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

上述条款 3.2.4 至 3.2.6、3.2.7、3.2.8 项中所需材料投标人应在省 5.0 企业库中录入后选择并编入投标文件。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电子签章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由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首页盖单位电子印章。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

### 5.1 预审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预审委员会负责预审。预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预审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预审

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中规定的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预审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字化文档形式通过信息系统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6.2 解释

应申请人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资格预审办法（有限数量制）

### 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p>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结果为不合格，仍在公示期内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项目经理资格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p> <p>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绿化养护工程、市政养护工程除外）。</p> <p>（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4）经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时不得更换。</p> <p>2.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6个月(2022年9月至2023年0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p>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p>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造价 43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住宅、厂房、仓储除外）。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2)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3)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3.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p> <p>4.投标申请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必须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联合体申请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失信 被执 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企业 信用 管理 手册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 1. 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预审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预审和详细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2. 预审标准

### 2.1 初步预审标准

初步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预审标准

详细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 3. 预审程序

### 3.1 初步预审

3.1.1 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第3.2.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3.2 详细预审

3.2.1 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 评分**

3.4.1通过详细预审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3.4.2通过详细预审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 **4. 预审结果**

### **4.1 提交预审报告**

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数字化文档预审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说明

一、表一《资格预审申请函》由投标人填写,该函不需要投标人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表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表三《联合体协议书》由投标人将此表格式打印后使用此表规定格式进行书面签署完成后将该表用电子图片的方式在表三位置进行添加。

二、表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加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管理手册,《项目经理简历表》中应附加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表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加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本条所述各项资料均由投标人在省5.0系统信用库中录入后选择添加。

三、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的其它证明材料均由投标人在省5.0企业库中录入后选择添加。

四、《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为200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预审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 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表扫描后添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所需证明资料在信用库录入后附加, 包括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管理手册)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附：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需要先在信息系统信用库录入后附加）、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需要先在信息系统企业库录入后附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需要先在信息系统信用库录入后附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 业 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本表扫描后添加）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需先在信用库录入后选择项目生成, 缺少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合同协议书补充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本表所需要材料扫描后附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所需要材料扫描后附加)

## 九、其他材料

## 资格预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财务状况 (30分)	<p>(1) 主营业务收入 (20分)：以投标人主营业务收入由高到低排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4名的得20分，企业主营业务收入5-9名的得10分，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15名的得2分，其他得0分；</p> <p>(2) 企业净利润 (10分)：以投标人企业净利润由高到低排名，企业净利润1-4名的得10分，企业净利润收入5-9名的得5分，企业净利润收入10-15名的得2分，其他得0分。</p> <p><b>注：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b></p>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20分)	<p>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造价43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住宅、厂房、仓储除外)，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最多得20分。</p> <p><b>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已使用资格预审项目负责人审查所用业绩不可在资格预审评分业绩和投标阶段评分业绩中计入得分，已使用资格预审评分所用业绩不可在投标阶段评分业绩中计入得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b></p>
3	信誉要求 (20分)	<p>投标人获得过“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10分，投标人获得过AAA级及以上信用企业称号(金融机构或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的得10分，最多得20分。</p> <p><b>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b></p>
4	工程奖项 (30分)	<p>投标人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获得国优工程奖项的得10分/项，获得省优工程奖项的得8分/项，获得市优工程奖项的得5分/项；奖项限评3项，从最高奖项依次计取，同一</p>

	<p>工程不重复计取，最多得30分。</p> <p>注：国优工程有效期3年，省优工程有效期2年，市优工程有效期1年。获奖时间以发证或者发文之日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有效期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	---

备注：（1）如果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数量大于9家，招标人将采用上述评分标准对各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进行综合打分，确定综合得分为前9名的投标申请人为潜在投标人。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评审时，若综合得分相等且影响判定第9名时，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高的优先；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也相等的，以获得国优工程奖项数量多的申请人优先；若获得国优工程奖项数量也相等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抽签确定。

（2）其他说明：国优工程包括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省优工程包括由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协会评审的优质工程奖：

序号	奖项名称	评选地区	序号	奖项名称	评选地区
1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国家	17	天山奖	新疆
2	长城杯	北京市	18	雪莲杯	西藏
3	白玉兰杯	上海市	19	安济杯	河北省
4	海河杯	天津市	20	中州杯	河南省
5	巴渝杯	重庆市	21	黄山杯	安徽省
6	扬子杯	江苏省	22	钱江杯	浙江省
7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	23	杜鹃花杯	江西省
8	龙江杯	黑龙江省	24	楚天杯	湖北省
9	长白山杯	吉林省	25	芙蓉奖	湖南省
10	世纪杯	辽宁省	26	天府杯	四川省
11	草原杯	内蒙古自治区	27	黄果树杯	贵州省
12	汾水杯	山西省	28	闽江杯	福建省
13	泰山杯	山东省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优质工程奖	区
14	长安杯	陕西省	30	绿岛杯	海南省
15	西夏杯	宁夏回族自治区	31	飞天奖	甘肃省
16	江河源杯	青海省	32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云南省

##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符合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绿化养护工程、市政养护工程除外）。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经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时不得更换。

3、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6、我方不存在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7、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8、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9、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0、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1、我单位用于投标的资质经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结果为合格。

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申请人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注：各申请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印章，如投标申请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2. 本承诺书由投标申请人签字盖章后再扫描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